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348,491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8,327,844元增加至人民幣578,348,491元。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6,745,195元增加至人民幣578,327,844元。

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6,717,665元增加至人民幣576,745,195元。

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6,658,841元增加至人民幣576,717,665元。

於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6,658,84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INVENTISBIO	67304942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33年3月13日	中國
2....	INVENTISBIO	67312571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33年3月13日	中國
3....	INVENTISBIO	67323033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33年3月13日	中國
4....	益方製藥	75285936	本公司	2024年3月4日	2035年2月6日	中國
5....	INVENTIS PHARMA	65162673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6....	益方藥業	65159022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3年10月6日	中國
7....	INVENTIS PHARMA	65156999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8....	INVENTIS PHARMA	65154177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9....	INVENTIS PHARMACEUTICAL	65153639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10...	INVENTISPHARMA	65151500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2月6日	中國
11...	INVENTIS PHARMACEUTICAL	65151489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2032年12月6日	中國
12....		43705149	本公司	2020年1月9日	2031年7月6日	中國
13....		38241103	本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30年5月27日	中國
14....		38231716	本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30年7月20日	中國
15....		38227807	本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30年8月20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益方生物	本公司	香港	307089003	2025年11月11日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nventisbio.com	本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²⁾
王博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110,329,937	[編纂]%	[編纂]%
江博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26,825,520	[編纂]%	[編纂]%
代博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20,450,445	[編纂]%	[編纂]%
史陸偉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A股	92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A股	6,821,17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為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由於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578,348,49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陸偉先生為上海益喜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38.08%的合夥權益並負責其日常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陸偉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益喜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接[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的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以及(c)解決爭議的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得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約束，因本公司[編纂]後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除另有披露外，各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基本相似，茲概要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董事會是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是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子女。

(iv) 股票來源及最大數目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不時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

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份最大數目如下：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項下將 予授予的 限制性股份 最大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5,534,115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5,577,000

(v) 計劃授予日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就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在股東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的12個月內決定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之日起至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限制

若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度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若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其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任何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若前述限制性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激勵對象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vii)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的條件

惟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方會向既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1)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的情形；(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行股票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就激勵對象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票激勵；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日起計，自授予登記完成日至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的期間應為12至36個月。在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份單位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授予條件得以實現；(ii)參與者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及(iii)達成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與績效目標。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 (a) 對於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安排如下：(i)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40%；(ii)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30%；及(iii)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40%；
- (b) 對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進一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安排如下：(i)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40%；(ii)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30%；及(iii)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30%；及
- (c) 對於2023年9月30日後進一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安排如下：(i)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50%；及(ii)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50%。

關於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在歸屬期後，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 (i) 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40%；
- (ii) 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40%；及
- (iii) 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期間內歸屬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須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條件全部達成後支付購買價格以獲得A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及／或購買價格將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與縮股以及配股等。若發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職務變更或僱傭關係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可由本公司取消歸屬或作廢失效。

(ix) 分紅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發行A股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激勵對象將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及表決權。

(x) 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a)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b)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575,040]股及[5,577,000]股，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但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數量	授予日	未成熟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每股A股 購買價格 (人民幣)	約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¹⁾
2022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 計劃	61 ⁽²⁾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8月21日及 2024年1月5日	1,575,040 ⁽²⁾	4.35	[編纂]%
2025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 計劃	179 ⁽³⁾	不適用 ⁽³⁾	5,577,000 ⁽³⁾	16.8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2026年1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39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彼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向我們或由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的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

-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